

孟州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强化日常督促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现特向社会公布《孟州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我局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本年度我局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 条，通过“孟州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60 余条，每周推送相关信息，同时积极对以旧换新促消费、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市场流通、安全生产、机关建设、理论学习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本着“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结合省市政务公开专项检查，按规定发布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及时回应百姓关切，自觉接受监督管理，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运转良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效果，我局着力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对信息公开范围、内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按照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的原则进行公开，确保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得到公开。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明确了分管领导、日常工作机构、工作程序、保密审查、规范填报等，实行流程化运作，逐级审批审核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格局，由办公室牵头统筹管理，各科室配合，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发布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保密审查要求。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优化政府信息分类整合，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三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来信来访，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不断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与提升的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水平，也需要通过进一步的学习与实践，实现系统性的提升。

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下一阶段，我们将严格遵循相关文件的明确要求，以严谨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致力于构建一套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稳健前行。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入、高效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聚焦政务公开工作中遭遇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将这些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核心与关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做到政务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结果公平公正，全面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与实效。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切实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构建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